

无锡市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单位名称	无锡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主要职能	(一) 具体承办仲裁案件受理、组织开庭审理、仲裁文书制作与送达、仲裁案件归档管理；(二) 负责仲裁员的联络；(三) 负责协助仲裁庭做好案件审理工作；(四) 收取和管理仲裁费用；(五) 负责仲裁法律制度的宣传推广工作；(六) 办理仲裁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	无锡仲裁委员会办公室是无锡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于1996年12月10日建立的仲裁委员会常设机构。办公室性质为全民事业单位。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为无锡市司法局，系其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办公室内设仲裁事务一部、仲裁事务二部、行政管理部。核定全民事业编制16名，现有在职人员17名，退休人员2名，另有3名劳务派遣人员。				
部门整体资金(万元)	收入	资金总额		全年预算数	
		922.317124			
		财政拨款	小计		922.317124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22.32
			政府性基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国有资本金		0	
		社保基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支出			半年计划执行数	全年预算数
		基本支出		203.96	509.88
		项目支出		164.98	412.44
仲裁工作经费		50	112.44		
仲裁员办案酬金		100	300		
中长期目标	仲裁员办案水平在省内处在较高水平，大力发展长三角仲裁一体化战略，更好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下商事仲裁制度发展水平迈上新台阶				
年度目标	完成年度非税收入目标，在省内机构排名中位于前列，对外宣传拓展效果取得明显成效，持续提升仲裁公信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全年指标值	
决策	计划制定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健全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健全	
	目标设定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规范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过程	预算执行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0%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00%	
		结转结余率	=0%	=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预算调整率	=0%	=0%	
		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	=100%	
	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合规	合规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公开	公开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完善	
		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00%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规范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100%	=100%
			机构建设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有效	有效
				组织建设工作及完成率	=100%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重点工作	对应项目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全年指标值
履职	提供经济仲裁服务	办理仲裁案件		裁决裁撤率	≤0.5%	≤0.5%
		促进源头治理预防化解经济纠纷		工作站运行规范率	=60%	=100%
	宣传推广仲裁制度	走访服务企业、律师事务所		走访服务完成率	=60%	=100%
		开展仲裁信息宣传		官网微信更新率	=50%	=100%
		举办论坛讲座活动		举办活动次数	=3次	=6次
	完善仲裁制度建设	制订在线庭审规则及培训		规则制定及培训完成率	=30%	=100%
		制订完善仲裁员披露回避规则		规则制定完成率	=30%	=100%
	仲裁对外交流	调研理事会法人治理机构新模式		走访先进仲裁机构次数	=2次	=4次
		开展案例编辑工作		案例编辑发布次数	=1次	=2次
	仲裁队伍建设	常设机构人员集中网络培训		内部业务常态化学习完成率	=60%	=100%
新聘仲裁员业务培训			仲裁员培训次数	=1次	=2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全年指标值
效益	经济效益			非税收入目标完成率	≥500万元	≥1000万元
	社会效益			矛盾预防化解率	≥50%	≥10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信访投诉率	≤5%	≤5%